

僑務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
聯絡員服務內容及方式說明資料

一、遴選對象：具服務熱忱之在學(含研究生)及應屆畢業僑生。各校推薦之僑生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，並經當日考試通過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報名情形擇優錄取；另本會將依本年接待僑胞人數，視情調整聯絡員錄取人數。

二、工作期間：本(113)年10月4日至10月10日(實際工作時數不逾5日或40小時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協助本會接待返國參加十月慶典之僑團(胞)，包含支援國慶晚會暨大會工作(含交通接駁及機動待命)及本會聯絡組、報到組、交通組等各組行政支援工作。

(一)排班支援報到接待事宜及相關行政支援工作。

(二)引導僑團(胞)或隨團參加本年「國慶晚會」及10月10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舉辦之「國慶大會」活動。

五、工作酬金及補助：

(一)基本工作酬金：工作期間每人新臺幣7,320元。

(二)電話聯繫補助費：每人新臺幣200元(聯絡員須自備智慧型手機)。

六、保險：僑務委員會於工作期間為每位聯絡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，包括死亡及失能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0萬元，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每人保額新臺幣20萬元。

七、聯絡員講習：各校薦送之僑生尚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聯絡員任務講習活動(暫訂9月中旬，日期確定後將另函通知)，且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會視考試成績及僑團(胞)報名情形擇優錄取。

八、服務態度及原則：

(一)聯絡員係代表政府接待回國僑胞，應發揮高度服務精神，以誠懇、親切的態度來完成接待任務。

(二)應隨時面帶微笑，注意個人禮貌、服裝、儀容和言行。

(三)做好接待工作之事前準備及安全維護，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
(四)聯絡員於工作期間(10月4日至10月10日)請勿安排私人行程，以利本會工作分配。